

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强化“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效传导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与指标要求，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兴安盟国土空间战略和主要目标，结合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集中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构建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目 录

- 01 规划总则

- 02 目标与战略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05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 06 镇区空间品质提升

-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和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总体目标，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蓝图。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城镇化、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着力提升城镇综合吸引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规划原则

贯彻新时代新要求

严守底线，高质量发展

全域统筹，共谋共治

因地制宜，品质提升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5) 其他国家或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号）
- 4)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8)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11)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19〕190号）

-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14) 《中央农办等五部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2020.5）
- 16)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办发〔2021〕204号）；
- 17)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规划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办发〔2021〕572号）；
-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19) 国家、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

3. 规程标准与上位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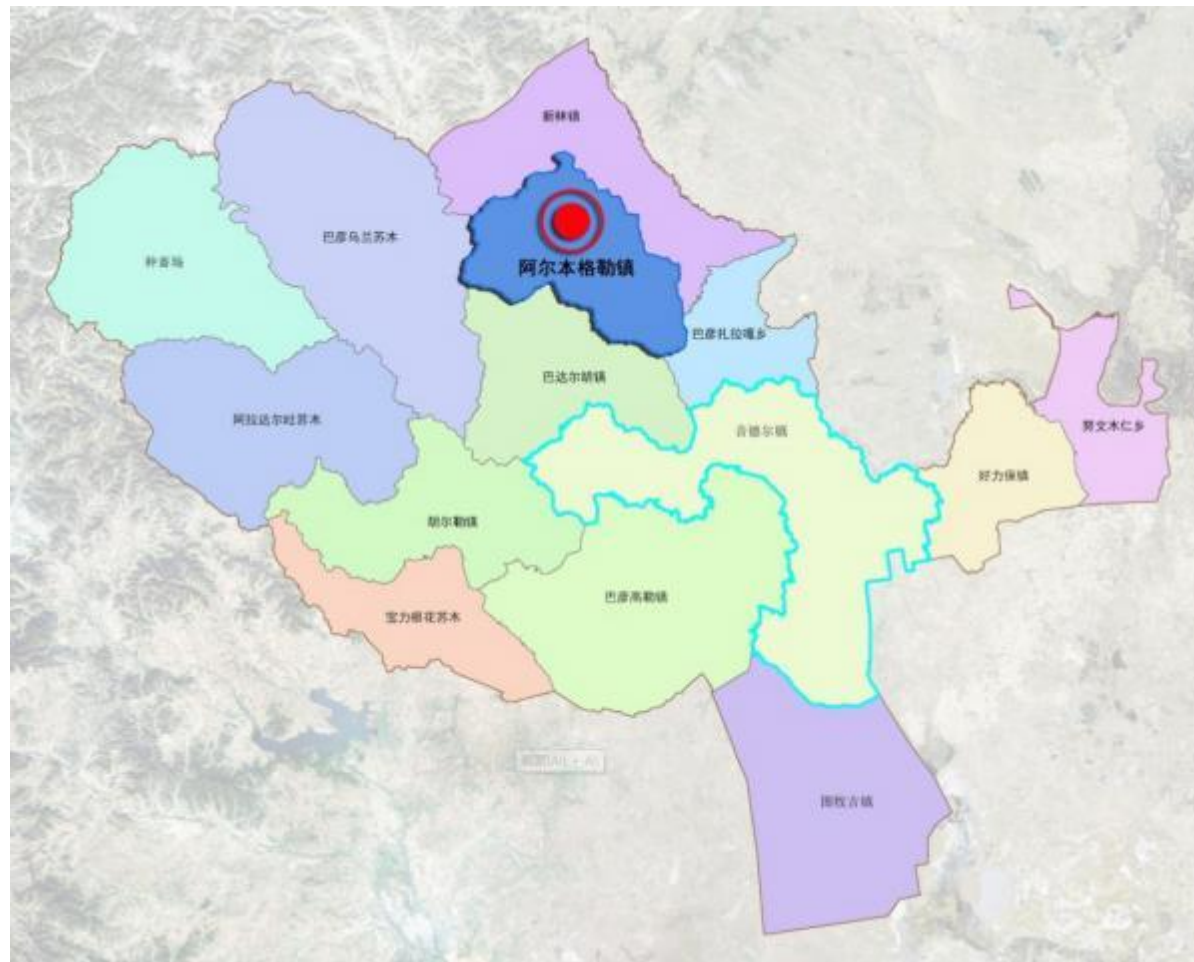
-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
- 2)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3)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 6)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
- 8)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9)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0)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11) 《兴安盟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2) 《扎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3) 《扎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阿尔本格勒镇行政辖区范围，全域面积607.40平方公里，阿尔本格勒镇下辖1个居委会、11个嘎查、1个林场生活区。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02

目标与战略

2.1 总体定位

2.2 规划目标

总体定位

阿尔本格勒镇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总体定位，遵循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城镇化健康有序推进的原则，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合理确定阿尔本格勒镇保护与发展的总体定位。

规划阿尔本格勒镇发展定位为：

绿色农业种植基地、特色养殖生产基地、生态宜居小镇。

规划目标

2025年

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效益土地开发的试验区。

2035年

国土空间格局清晰，区域竞争力大幅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农牧业生产空间结构与布局明显优化，绿色农畜产品更优质。城乡发展空间有效融合，推进新型城镇化成效显著。

2050年

阿尔本格勒镇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全面绿色转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全面实现，经济文化发达，社会和谐稳定的现代化文明之镇。



03

规划总则

- 3.1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3.2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 3.3 优化产业布局
- 3.4 城镇体系规划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三区、两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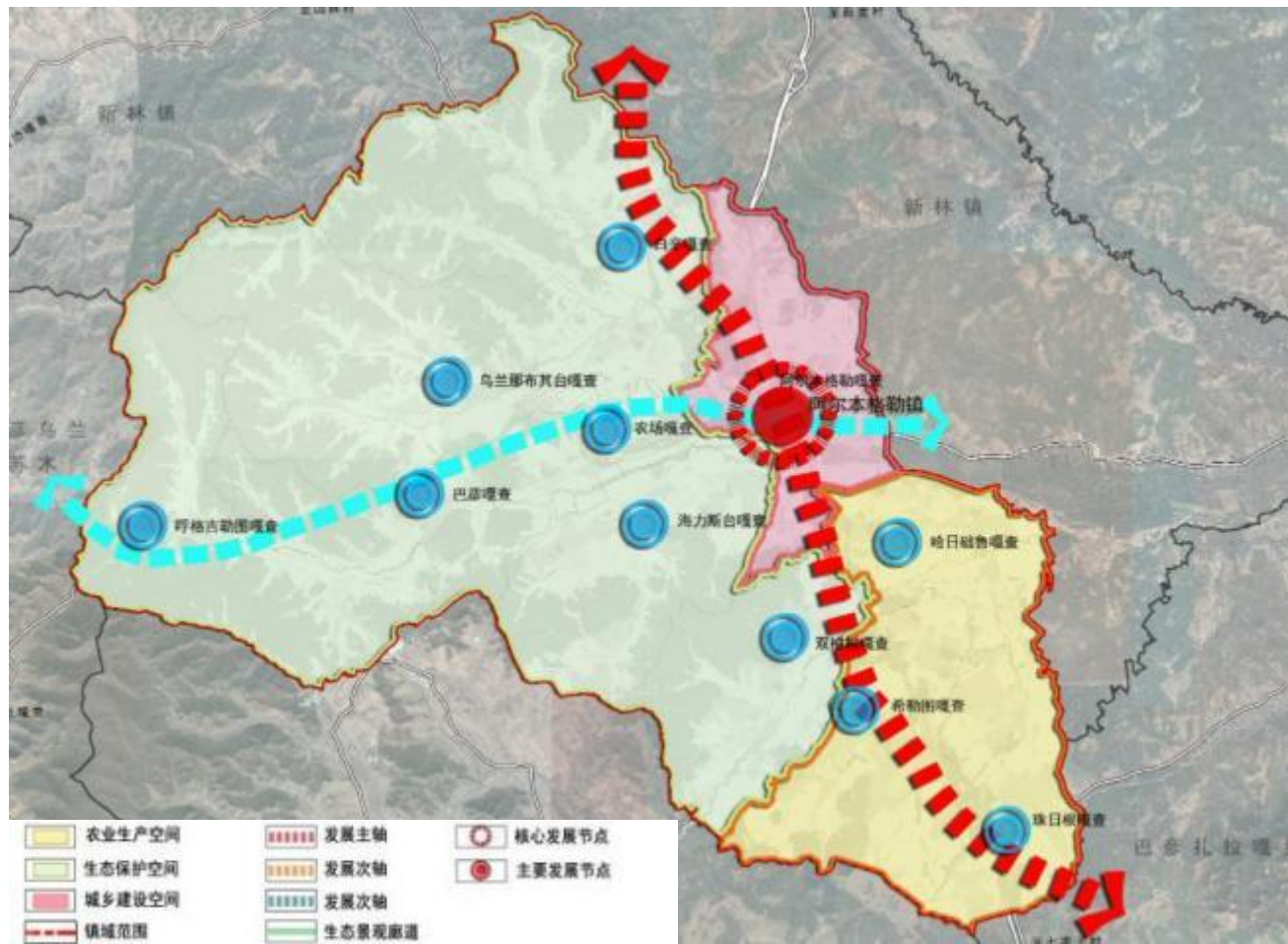
指在镇区的行政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镇区中心。

三区

指形成农业生产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乡建设空间。

两轴

指规划形成两条串联镇区和村庄的空间发展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按照国家要求，依据上位规划，科学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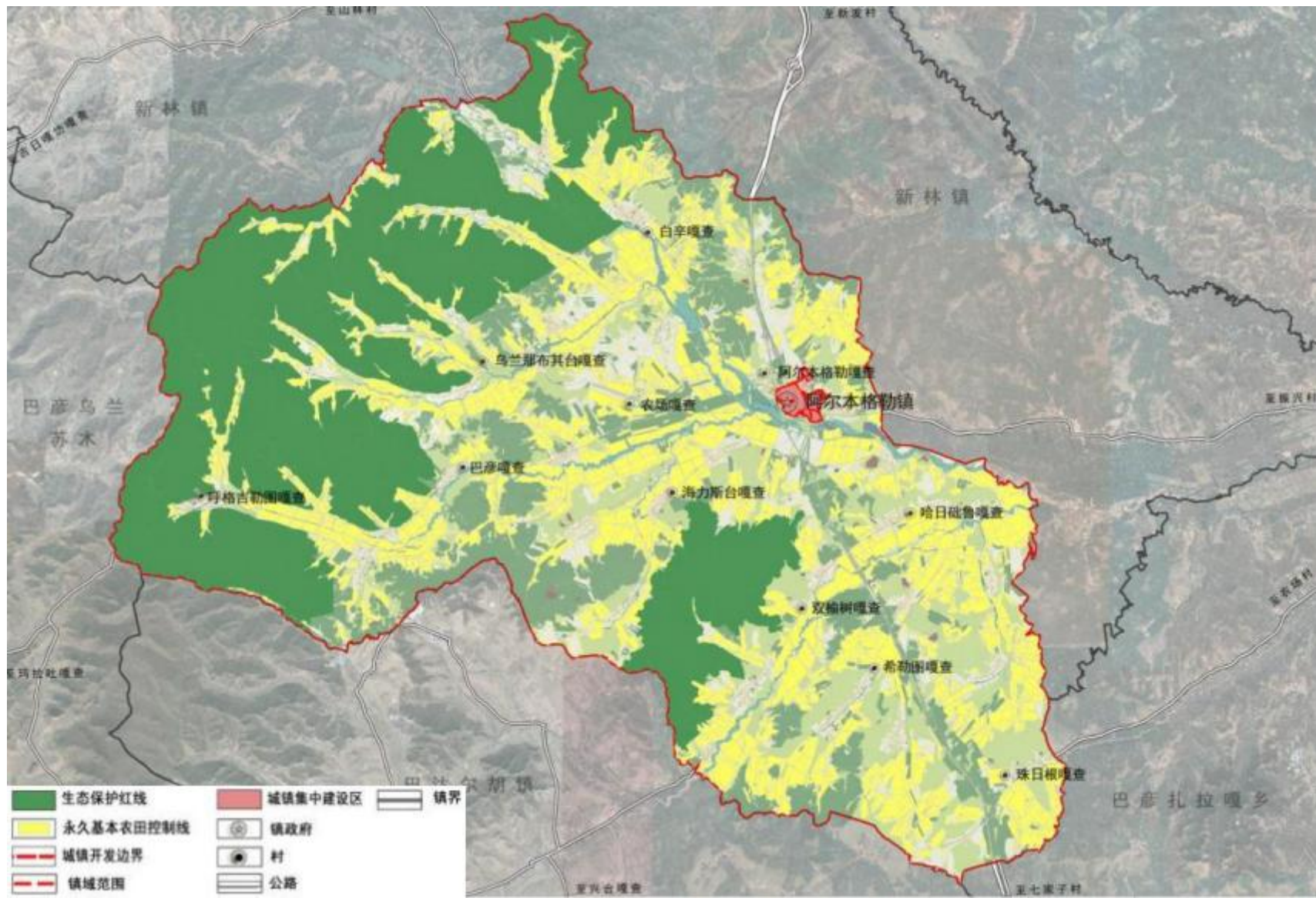
阿尔本格勒镇农业空间范围内土壤肥沃、集中连片、交通便利的耕地划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本次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958.87公顷，约占镇域国土面积27.92%。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阿尔本格勒镇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的基础上，把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作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次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168.14公顷，约占镇域国土面积31.56%。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开发和发展的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将规划期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划为城镇开发边界，本次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72.79公顷约占镇域国土面积0.28%。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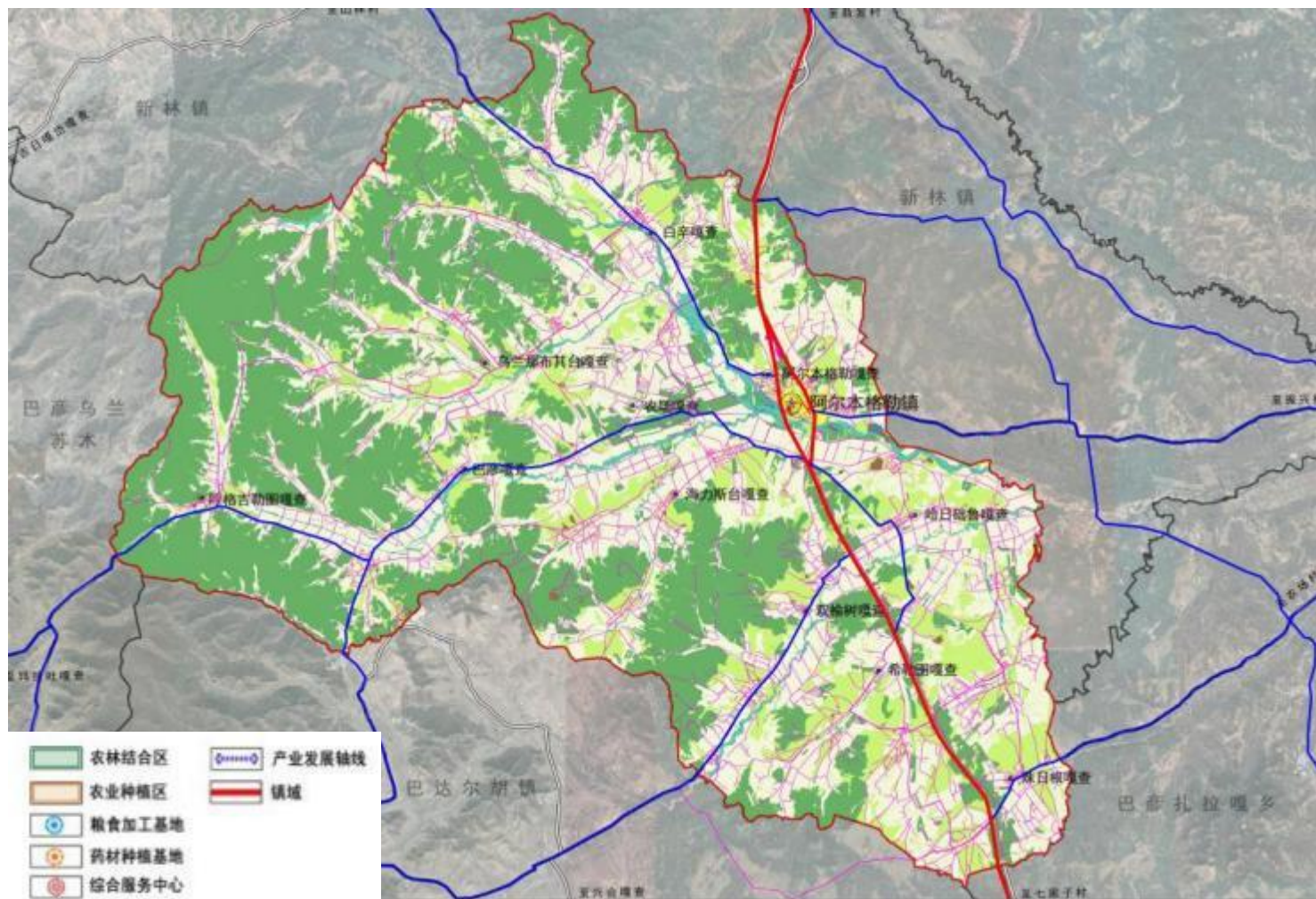
优化产业布局

构建“一心、三区”的城镇产业发展结构

以粮食生产为主导，以生态景观为特色，打造一二三产协调发展，城乡统筹、三生融合的发展片区。

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及发展趋势，规划形成三大产业片区：

1. 农业种植区：通过科学、生态的种植技术，提高种植业的经济效益。
2. 农林结合区：发展畜牧业养殖及林果经济，以提高经济效益。
3. 综合服务中心：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全域商业、办公、教育、医疗、文体等综合服务。



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城镇体系规划

确定阿尔本格勒镇的镇村等级规模结构为：

“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的三级结构

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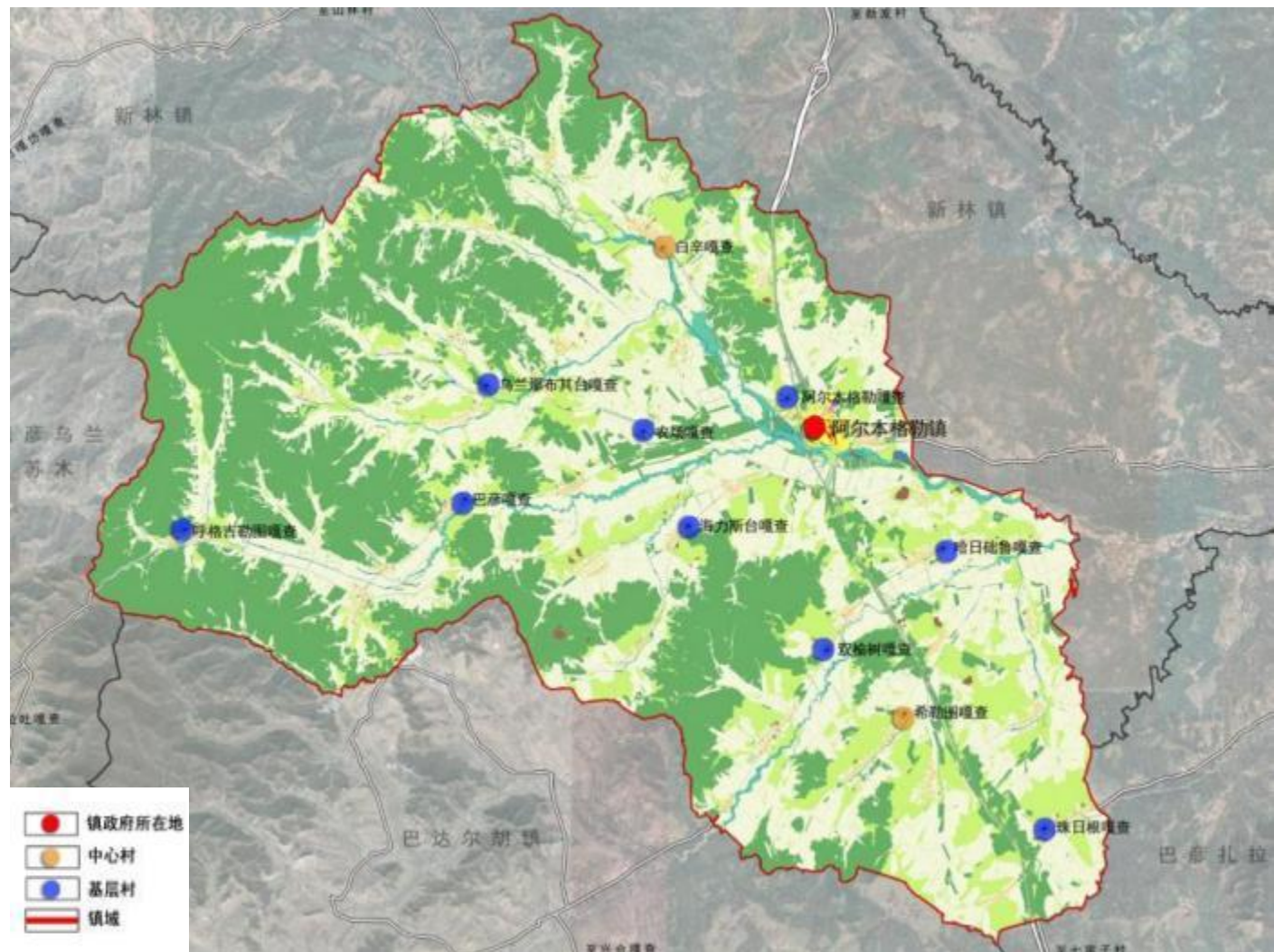
阿尔本格勒镇

中心村

白辛嘎查、希勒图嘎查

基层村

乌兰那布其台嘎查、农场嘎查、海力斯台嘎查、双榆树嘎查、哈日础鲁嘎查、珠日根嘎查、巴彦嘎查、呼格吉勒图嘎查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0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4.1综合交通体系

4.2公共服务体系

4.3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4.4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

对外交通

阿尔本格勒镇位于扎赉特旗西北部，东与巴彦扎拉嘎乡毗邻，南与巴达尔胡镇相邻，西与巴彦乌兰苏木交界，北靠新林镇，地理位置优越。公路网：阿尔本格勒镇境内有111国道和省际大通道贯穿辖区南北32千米，有县乡（镇）公路3条，总长70千米，年客运量10万人次。

城市道路

(一) 路网结构：集镇道路系统继承扎赉特旗总体规划的路网结构，并结合现状已有道路对道路系统进行适当调整，适当增加支路使道路系统更加完善。

(二) 道路系统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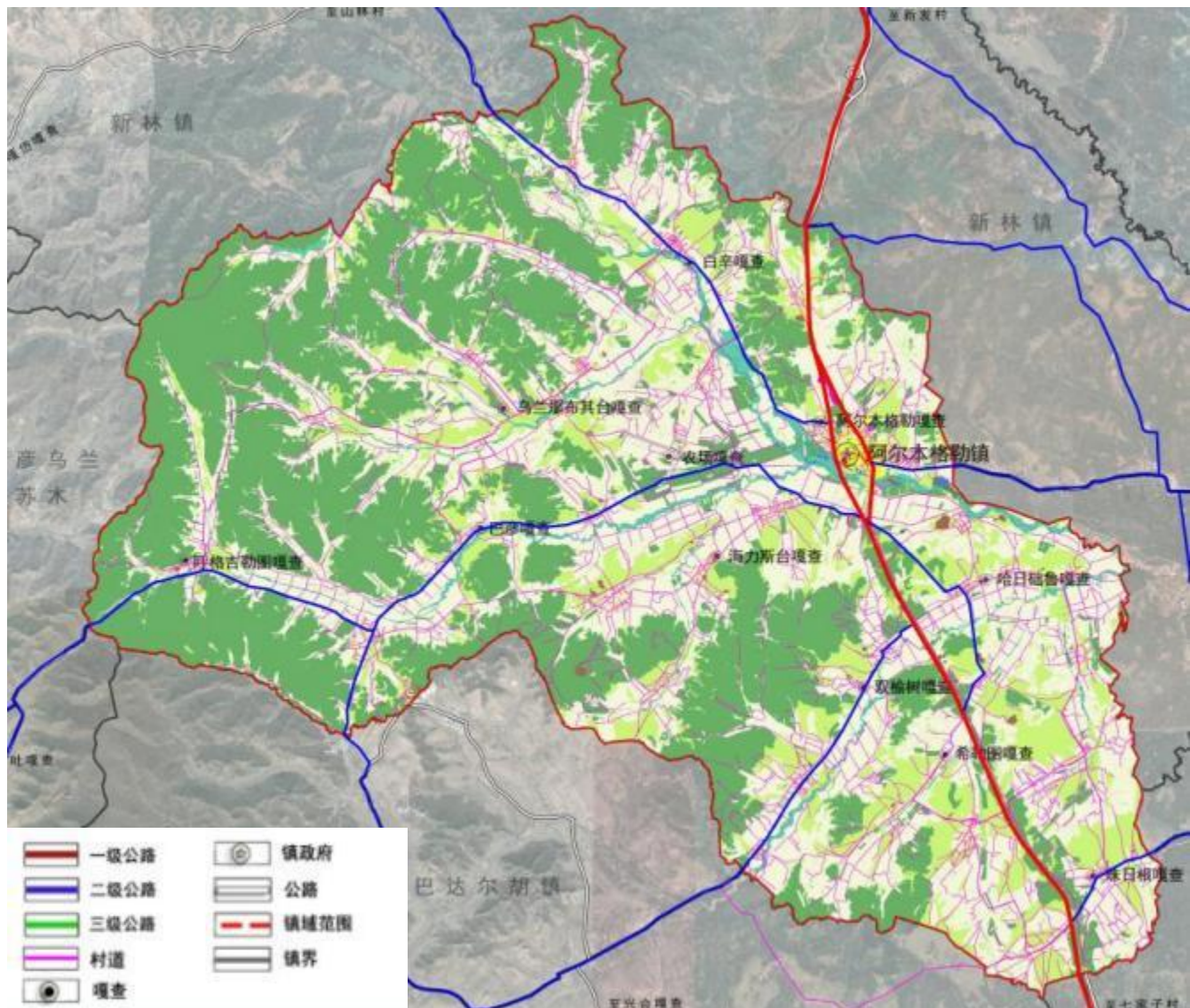
主要分为三级系统：**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支路。**

(二) 道路断面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5米**。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2米**

支路根据集镇道路现状情况进行布置，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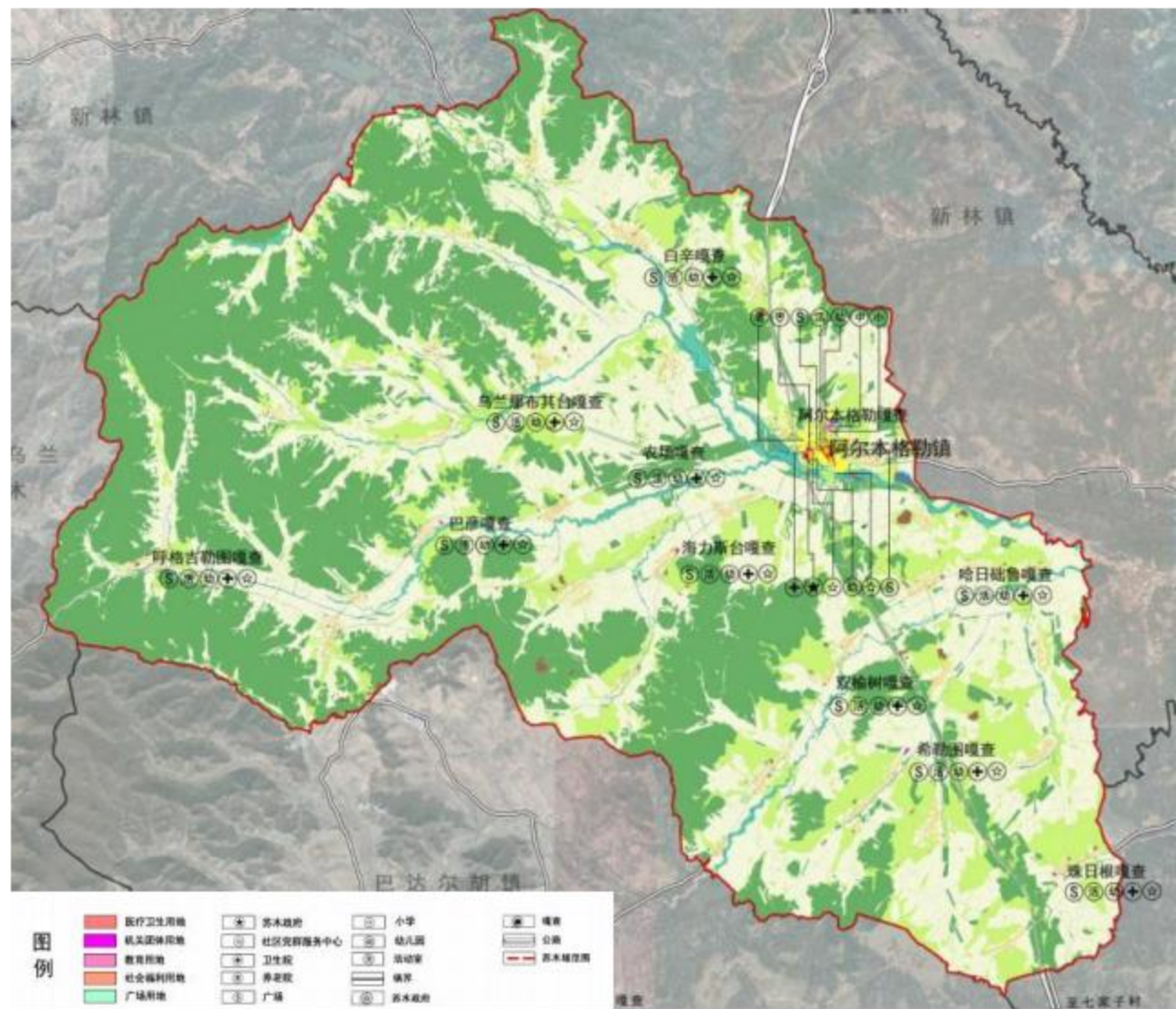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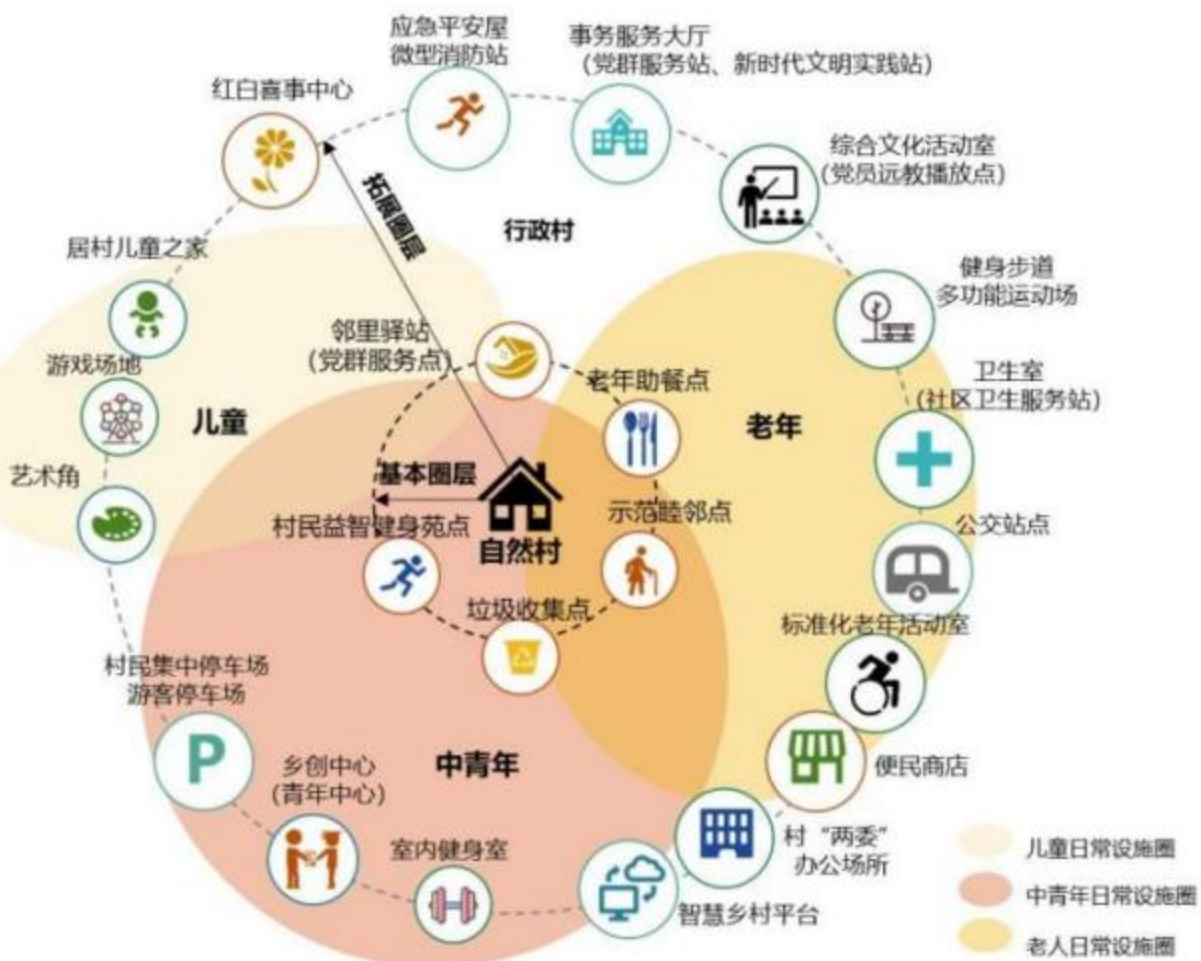


镇域交通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

■ 打造以中心村为核心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按照**15分钟可达**空间尺度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能源保障体系

建设更加智能、安全可靠的输配电网
科学推进镇域绿色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

完善雨污分流体系，提升污水再生利用率
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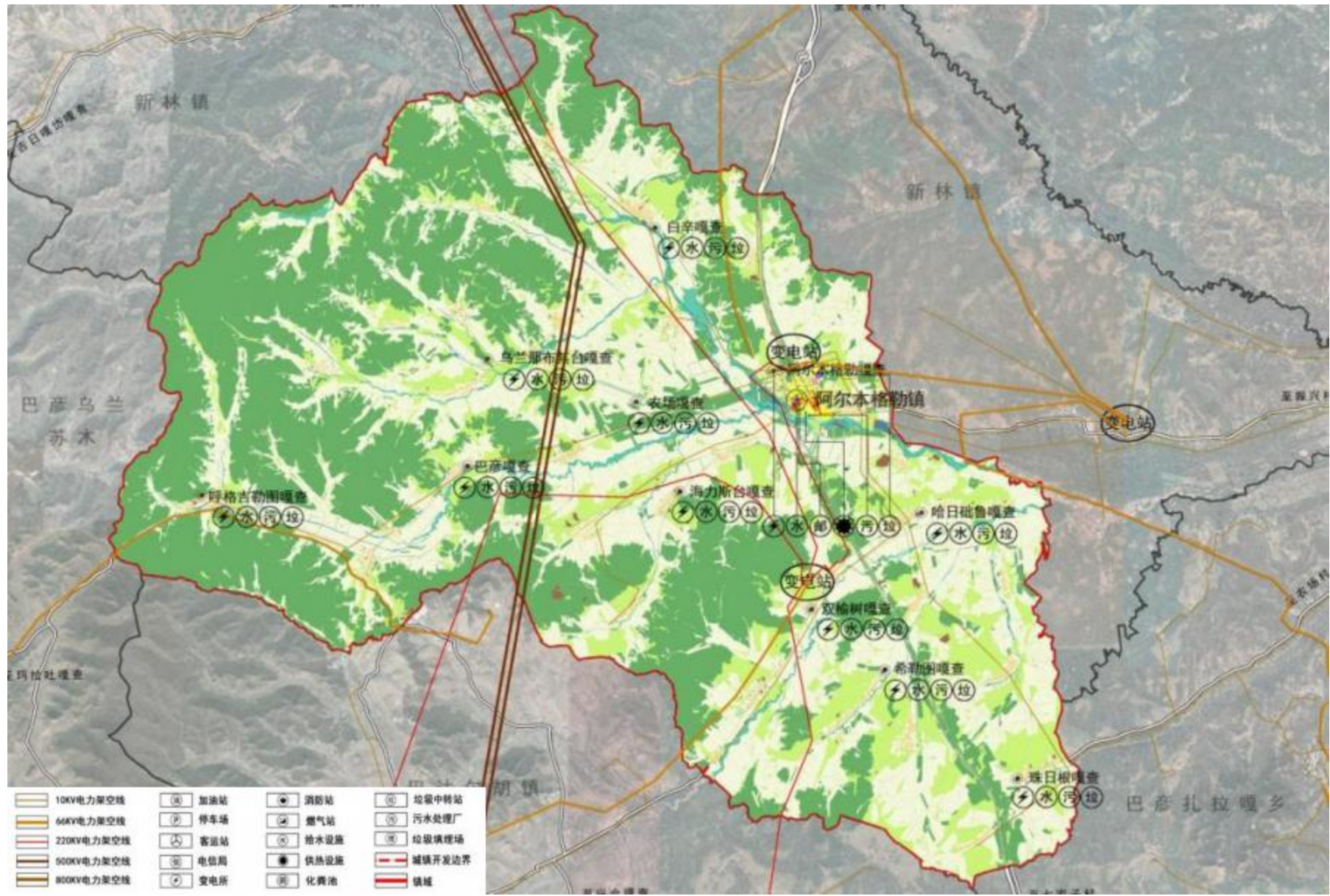
建设智慧信息网络

加快5G、人工智能等建设，赋能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
构建可视化国土空间平台，创新乡村智慧化治理模式

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加快实施乡村垃圾分类
构建覆盖全域的现代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
提高全域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水平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空结合，提高防洪建设标准和质量

消防防护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建设智慧消防设施体系

抗震避灾

整治避让，合理布局，优化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

应急疏散

便捷畅通，安全高效，建设固定、紧急两级避难场所

人防工程

长期准备，平战结合，构建统一高效的人防工程体系

公共卫生

化整为零，分级响应，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危化品管控

安全防控，实时监督，危化企业远离居民点，集中布局





05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5.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5.2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以**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为目标，开展重点区域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围绕田间工程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及灌排沟渠网络建设等为抓手，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和技术措施，完善田间配套工程，加强灌排设施保障，全面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山水林田湖草啥系统修复

围绕**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问题，针对生态系统功能整体不强、生态破坏严重、生态屏障脆弱等问题，提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行动重点区域。





06

镇区空间品质提升

6.1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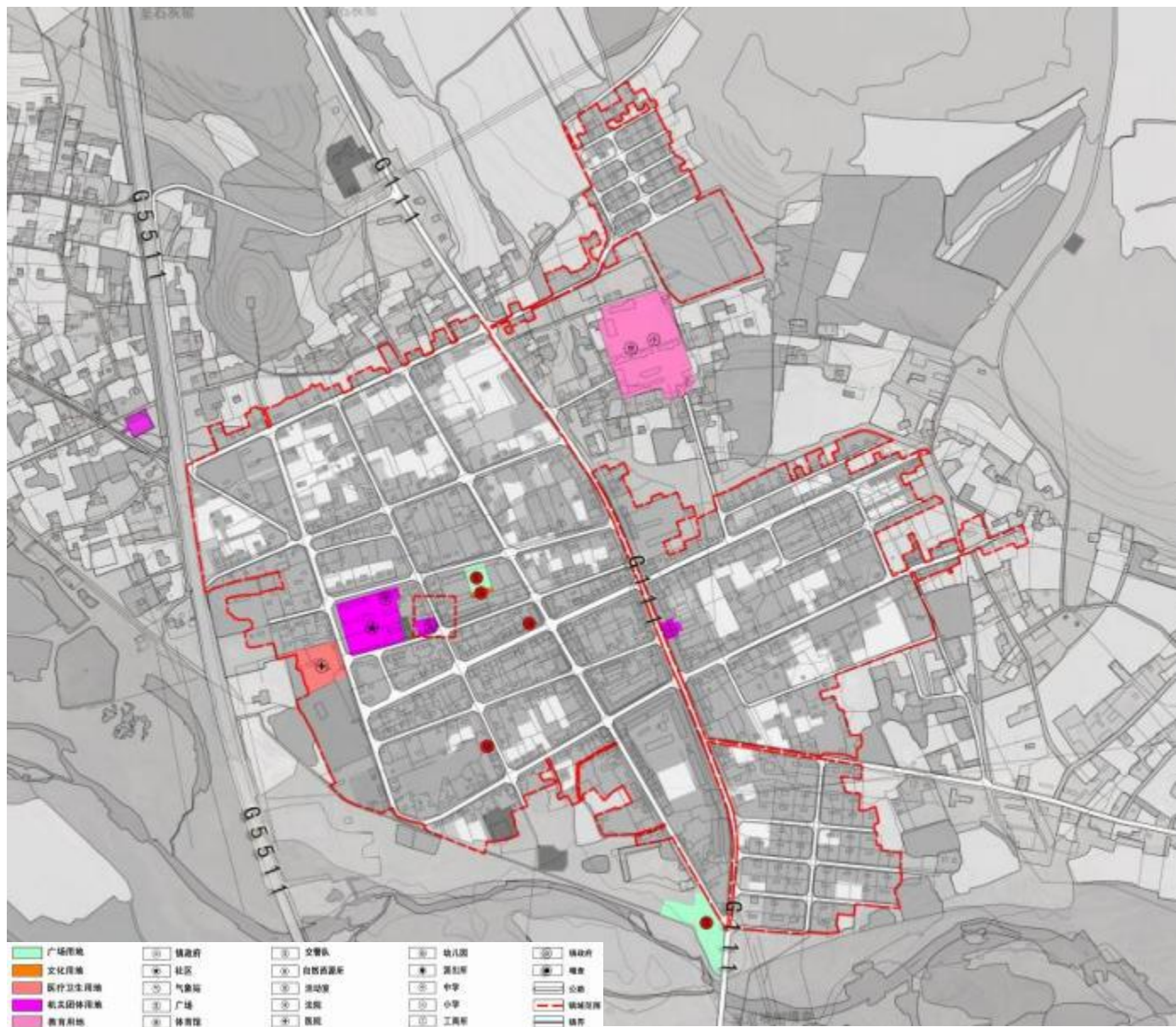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中学——小学——幼儿园”完整教育设施体系，保证居民适龄儿童教育需求。

加快构建“以镇级医院为龙头，以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两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有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镇区新建文化室，设立多功能厅、教育培训室、综合展示厅、书刊阅览室，以及老年少儿活动室、棋牌室、体育健身室等公益性文化服务项目。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7.1 构建协同传导机制

7.2 规划实施保障

7.3 近期行动计划

构建协同传导机制

■ 建立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 落实扎赉特旗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及内容，以及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 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乡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 详细规划引导：明确中心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约束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 村庄规划引导：根据镇域规划确定村庄分类、规模等级和发展要求，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规划实施保障

建设信息平台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动态实施监管、评估预警和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并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建立长效评估机制，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不断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力提升城镇功能与品质，加快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的法定程序，建立城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达到共治共享。

近期行动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新增建设面积
消防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3年	消防服务中心	0公顷
阿尔本格勒镇陆洋热力项目	新建	2022-2022年	热力项目	0.5公顷
阿尔本格勒镇哈日础鲁嘎查党群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3年	哈日础鲁嘎查党群服务中心	0.15公顷
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图嘎查党群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3年	希勒图嘎查党群服务中心	0.2公顷
阿尔本格勒嘎查文化广场	新建	2022-2023年	文化广场	1.15公顷
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基督教活动处所	新建	2022-2023年	基督教活动处所	0公顷